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##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例行会议）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迟宗蕊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顾丽萍女士、马瑞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审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审核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存放与

使用情况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**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、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，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，且履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 5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